

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檢核表 【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】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核心必修 (28 學分)				
項目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通過學期
語文課程 (須修 8 學分)	外國語言 (英文 4 學分)			
	基礎國文 (4 學分)			
踏溯台南			1	
領域通識 (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 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 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 分)。(境外生(不含陸 生)至多承認 19 學分)	人文學			
	社會科學			
	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			
	科際整合			
	自然與工程科學 (至多承認 1 門)			
融合通識 (至少 1 學分，至多 15 學分)	通識領袖論壇			
	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			
	通識專題講座			
	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至多 4 學分)			
體育(必修 4 學期)	大一上隨班體育			
	大一健康體適能課程			
	大二體育(須修 2 門體育)			
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(一)		0	
	服務學習(二)		0	
	服務學習(三)		0	
核心必修學分小計				☐ 已修畢
				☐ 學分不足

自行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英語畢業門檻			
項目	已修畢請打✓	通過學期	
基本門檻標準 (B2)			
「補強英文」課程			
設計必修(4 學分)			
任選二科必修，若超過則請逕自移置選修			
課程名稱	學分	已修畢請打✓	通過學期
防洪排水工程設計	2		
水資源工程設計	2		
海洋工程設計	2		
海岸工程設計	2		
必選修(1 學分) 須有修課紀錄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修課學期	
水利及海洋工程概論	1	☐ 通 過，_____學期 ☐ 未通過，_____學期	

自行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